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环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庄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9月1日联合深圳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南安市诗山镇自

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合同》，该合同信息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7-028），为便于管理及后续运营，现拟成立项目公司南安市科威诗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的项目公司名称以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科威环保占有 51% 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